

律政司司長介紹香港法律服務業的優勢

\*\*\*\*\*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九月十三日）在廣州出席「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介紹香港法律服務業的優勢。

袁國強今日上午聯同廣東省副省長許瑞生主持論壇的揭幕儀式。他在致辭時表示，由於香港擁有優越的地理環境及蓬勃的商機，不少有名的國際律師行也選擇在香港設立分行，提供不同領域的法律服務，提升了香港在法律服務的競爭力。

他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傳統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方法的發展，一直不遺餘力。《調解條例》今年六月通過，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亦已於上月成立。這個協會由業界主導，將會擔當調解員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等的重要職能，這是香港發展調解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仲裁方面，新的《仲裁條例》在二〇一一年六月開始生效，全面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一方面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以及節省仲裁各方的時間和金錢；另一方面保障仲裁程序和涉及法院聆訊的保密性。

袁國強表示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八》提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的新措施。

今年六月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九》訂明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一至三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新的措施對於推進粵港律師之間的合作，一定會帶來積極的效果。

他說：「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綱要』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了《框架協議》提供的平台，我們會積極尋求與廣東省同業加強合作，推動在深圳前海落實『先行先試』的措施，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也特別希望推動在前海經營的企業，在適當的情況下可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商業合同的適用法律，及選用仲裁作為解決商業爭議的方法。」

今年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香港法律服務——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為主題，由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合辦。

近七百名來自香港及廣東省的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政府官員、企業代表出席了今日的論壇，探討相關的法律問題，包括企業融資和管治，以及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以解決商事糾紛的優點和關注事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資深大律師、香港律師會會長葉禮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王桂壘和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主任兼顧問鄭靜儀亦分別於論壇的揭幕儀式上發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主席夏佳理在午餐會上作專題演講。

論壇更安排了模擬仲裁庭，展示如何透過仲裁有效地解決跨境商業糾紛，亦透過個案分析，探討境外投資、企業併購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完

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